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加強臺中市轄內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區

1. 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2. 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3.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各區公所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申請，並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三)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經費用罄止。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計畫書(附件二)：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免附計畫書。

(三)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四)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附件五)。

(五)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附件一)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四、餘詳如計畫。

五、全案預算金額預估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一)於補助公告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範例：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10987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1009985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20162797 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轄內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區。

1. 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2. 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各區公所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申請，並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附件二)：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免附計畫書。

(三)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四)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附件一)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一般性計畫：

1. 經費由區公所分兩期向本局申請，第一期檢附社區名冊(附件四)；第二期於額度用罄後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提出。

2. 社區根據需求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補助。

(二)政策性計畫：得依政策或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由各區公所或社區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本局提出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一般性計畫：

1. 補助項目：

- (1)社區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 (2)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 (3)社區行銷：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 (4)福利服務：指辦理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或福利服務。

2. 補助基準：

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5萬元整，各區公所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補助金額。

(二)政策性計畫：

1. 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得免自籌款：

- (1)地方性研習：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2萬元。
- (2)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5萬元。
- (3)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區全年度合計最高10萬元。
- (4)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製發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係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套，每一社區每屆

次最高補助 3 件為原則，每套補助金額 1,600 元。

- (5)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區公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全額補助。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社區發展協會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本局酌予補助。
- (6)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度 3 月前由各該區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新臺幣 3 萬元，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 2,000 元為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2. 社區辦理下列事項：

- (1)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整。
- (2) 協助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性觀摩等相關活動，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得免自籌款。
- (3) 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額度如下，並得免自籌款：
- A. 榮獲「績效組-優等獎」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發展協會，合計最高補助 10 萬元。
 - B. 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3 萬元。
 - C. 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1 萬元。
- (4) 符合下列資格者且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得於每年度 9 月底前專案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惟不得辦理社區觀摩。本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

- A. 前一年度經區公所或本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 B. 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
- C. 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講座、研習或成果展。

六、補助原則：

- (一)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
- (二)每一項計畫，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三)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另倘辦理社區觀摩得申請桌餐，每桌最高補助 3,500 元整；惟政策性計畫辦理全市性、全國性活動，桌餐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行補助辦理，不受上述金額限制。
- (四)辦理社區觀摩者，得編列觀摩導覽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 (五)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
 - 1. 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 2. 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 (六)雜支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
- (七)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其餘補助項目得相互勻支，惟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 (一)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自籌款憑證影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各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應自籌經費之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 (二)申請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
(附件五)。

(四)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案件均由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五)各區公所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情形一覽表」(附件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各區公所自辦活動情形一覽表」(附件八)、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年度電腦伴唱機公播權辦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九)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社區申請一般性及政策性計畫，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區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由區公所統一申請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對於申請政策性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外尚需另附申請表，由區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二)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原核定機關核准。

九、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公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 社區發展協會 |
| |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
| |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
| | 圖 記 或 關 防 |
| 活動名稱： | |
| 計畫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實施地點： 預計受益人數： | |
| 檢附 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逐欄檢視並填寫/修改，如理監事會會議召開情形、理監事及會員人數、班隊或據點等資訊，路徑為臺中市社區培力資源網/社區及據點查詢/關鍵字搜尋/點選自己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簡介/社區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觀摩該社區之目的及交流重點」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申請項目 | |
| 一般 性計 畫 |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區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區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4. 福利服務 |
| 政策 性計 畫 | 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方性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9.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計畫書參考格式)

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計畫內容：對象、時間(期程)、社區數或參加人數、活動內容(流程表)

五、受觀摩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觀摩該社區之目的及交流重點等資料(申請社區觀摩需檢具)

六、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七、經費來源：

八、預期效益(請依據服務後的具體成果，以具體數據預估可能獲得的服務人數/人次/時數/或其他可量化的成果)

九、其他備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場地布置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觀摩導覽費 | | | | | |
| 膳食費 | | | | | |
| 計畫總金額： | | | | | |
| 申請經費： | | | | | |
| 自籌金額： | | | | | |

備註：

以上項目為範例，請自行參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第六點核定原則所列項目，按實際需要增刪。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

| | | | |
|---------------------------|----------------------------|------|-------|
| 參訪社區 名稱 | | 參訪日期 | 年 月 日 |
| 社區詳細地址 | | | |
| 觀摩該社 區之緣由 及參訪過 程 | | | |
| 參訪心得 或未來社 區規劃建 議 | (※本表格不敷書寫請自行延長，若有相關資料請併附。) | | |
| 紀錄人 | 總幹事 | 理事長 | |
| | | | |

↑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院新聞稿

院新聞稿

目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日期：108-01-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新法重點之一，是有條件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但公職人員、關係人必須在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利衝法新制原則上仍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和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也不得接受補助。但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在符合下列六種情形時，可例外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包括：(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是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而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及交易。

在前述(一)至(三)種情形，公職人員、關係人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在線上查詢檢視。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的補助，例如結婚、生育補助等，則無須表明身分關係。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特別提醒，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未依規定表明身分關係或機關團體未公開身分關係者，可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影響頗鉅。監察院已在陽光法令主題網中，提供相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開表。

2022/10/21 下午3:01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確實表明身分關係

各機關團體可參考並下載運用，讓補助及交易行為符合利衝法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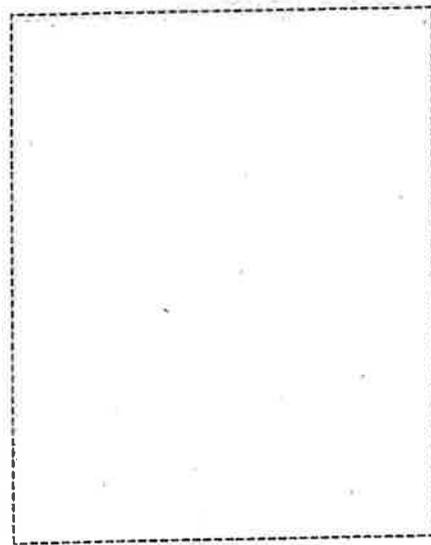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